

農業部主管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												單位：元	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或計畫名稱(含金額)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	核准日期文號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臉書規劃文宣項目如下： 1.主視覺設計1款。 2.臉書發文計30則，包括： (1)活動訊息(購票方式、交通方式、賞螢注意事項) (2)螢火蟲生態志工故事(螢火蟲種類、生態知識、志工監測) (3)在地社區小旅行(社區小旅行資訊、周邊景點、行程推薦) (4)賞螢伴手禮 (5)防疫動態 (6)活動快訊(天氣、賞螢資訊、交通)	螢漫平森大農大富賞螢趣活動之主視覺設計及臉書經營採購案	網路	114.2.21-114.4.30	花蓮分署	公務預算	林業發展	57,750	吉良宗則有限公司	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臉書、Instagram、LINE等觸及率達10,000人、按讚人數1,000人	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臉書、Instagram 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MASADIFOREST/、LINE		

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播出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7.